

##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由守谊  | 是              | 1,910,000 | 2018年10月12日 | 2019年4月12日 |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77%        | 补充质押 |
|      |                | 6,050,000 | 2018年10月16日 | 2019年9月13日 |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61%        |      |
| 合计   | -              | 7,960,000 | -           | -          | -              | 7.38%        | -    |

#### 2、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持有本公司107,899,065股（其中限售流通股106,920,090股，无限售流通股978,975股），占公司总股本13.91%，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7,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87,972,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4%。

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

司将继续关注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的质押情况，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其他情况说明

由守谊先生在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科”）100%股权时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安迪科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800万元、9,500万元、11,750万元、14,450万元。若购买资产在任一承诺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该年度补偿义务人同意按照如下约定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补偿义务人将按下列公式，在每一承诺年度盈利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每年计算一次应补偿股份数量。

由守谊、厦门鲁鼎志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鼎志诚”）当期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该方本次认购的发行股份总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该方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若上述补偿股份数量超过本次交易东诚药业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股票总数，差额部分由由守谊、鲁鼎志诚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总数×发股价格。

由守谊先生的上述股份质押行为对其上述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可能产

生较小影响，提请公司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已与由守谊先生进行了密切沟通，提醒上述股份质押行为可能对其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带来的影响，安迪科2017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公司将密切关注安迪科2018、2019和2020年的业绩实现情况。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